

臺北基督學院微學分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 108 學年度第一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拓展學生跨領域學習動機、提升學生多元自主學習能力，特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微學分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微學分課程」，以每 2 小時認定為 0.1 學分為原則，得以演講、講座、參訪、遠距教學、實作研習營、工作坊、主題研討、專題討論等方式進行。
- 第三條 微學分課程規範如下：
1. 微學分課程不可將一般正式課程拆解授課。
 2. 每一微學分課程以 20 小時（1 學分）為上限，微學分課程之開課應經課程委員會審查微學分課程內容與學分數等是否合宜，始得開放學生報名選修。
 3. 微學分課程修課方式得比照一般課程，由開課教師訂定通過課堂之作業、測驗、討論或成果發表等教學活動規定。
- 第四條 學分採認及成績登錄規範如下：
1. 學生修習微學分課程之學分可跨學期累計，保留至畢業，累計採認入畢業學分數至多以 6 學分為上限。相同課程不得重複申請，且不得因修習微學分課程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2. 微學分課程考評方式採「通過」、「不通過」制。通過者列計學分數，但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3. 微學分課程不列入當學期學分計算，學生畢業時，於歷年成績單以「修讀本校微學分課程合計承認學分數」列示，通過之學分數計入學生畢業總學分。前述「合計承認學分數」以計算至整數位數，小數點以下一律無條件捨去。
 4. 前款所登錄之學分是否採認為專業選修學分，由學生就讀主修審定。是否採認為核心課程，由核心課程中心審定。
- 第五條 授課鐘點計算原則如下：
1. 本校專任教師講授 2 小時微學分課程，以 0.1 鐘點計，累積每滿 18 小時核計 1 個授課鐘點。累計結算之鐘點將核計於教師當學期的鐘點數，未結算之授課時數得逐年累積，最長得累計四年。
 2. 本校兼任教師以授課鐘點費支應。
 3. 業界學者專家受邀來校教授微學分課程之授課費用，得以教育部明定之講員費支應。
 4. 本校專任教師每學期開設各類微學分課程之總授課時數以 18 小時（1 授課鐘點）為上限。
- 第六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